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○○○律師
輔　助　人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

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經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○○○、○○○為其輔助人，此有○○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業經輔助人同意，亦有原告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同具名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足憑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訴訟行為，洵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略以：

㈠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106年2月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配偶○○○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其子女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；其中○○○於繼承後之110年12月20日死亡，由其子女原告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繼承，而原告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協議分割由原告繼承○○○關於被繼承人之應繼分；○○○、○○○則各於繼承前之73年5月11日、42年7月18日去世，且均無子女得以代位繼承。

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，因兩造對系爭遺產之分割無法達成一致之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，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並聲明：兩造對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。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。

四、被告○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以任何方式為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被告○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有以書狀記載本件

由法院依法公正審理裁判等語，但未署名。

六、被告○○○則以：○○○死因不明，死了也不讓我去，我覺得○○○精神有問題，我都要處理○○○的事情。之前我爸爸過世的時候，我這份財產放在我媽媽那邊，結果田地他們都拿走。○○○開刀也是我去照顧。這是我們的家務事，現在分割的財產，○○○兩個女兒也喪失繼承權，過年過節、父親節一通電話也沒有，財產都是他們的，有鬼，怎麼會這樣，遺產應該是我們要自己處理。○○○兩個女兒喪失繼承權，我媽都是我帶我帶她去醫院。為什麼律師可以當掌舵人，顯得我們沒有政府，良心道德。我處理○○○的事情是○○○全權叫我處理。為何律師來承辦這個，我哥哥又沒有叫律師，兩個女兒從小打○○○，後來兩個女兒當○○○代理人，年輕小伙子來欺負年長長輩，霸佔家務財產等語。另於115年4月16日又具狀表示原告精神有問題住進療養院，原告媽媽跟姊妹早就沒有互動，原告妹妹喪失繼承權，原告媽媽與大哥○○○離婚後，原告妹妹就跟媽媽一起搬出去，大哥○○○好幾次住院也沒有來照顧，阿公阿嬤沒去關照，大哥○○○生前也不得給她們繼承，○○○有交代伊照顧原告，為什麼我們這麼辛苦，還要被告，他們作為晚輩應該嗎?家務事我們自己處理，法官評評理，伊從小幫忙家裡從事農田工作，那麼多年沒苦勞也有功勞，今天分割遺產應該由長輩自己處理，最後叫律師叫他們三人出面溝通等語。

七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及1144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

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是以遺產之公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民法第830條第2 項、第824 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。

㈡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上開時間死亡，兩造為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而被繼承人遺有系爭遺產，復查無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等情，此有兩造及○○○○之（除戶）戶籍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謄本及辦理繼承登記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被繼承人財產明細、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編號4、5、6、7之股票、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，核屬於法有據。

㈢本院審酌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本質均屬可分，因認以原物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予以分配取得為適當，且對兩造公平且無不利，爰依原告

之主張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案，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諭知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八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均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，是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，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湘淯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遺產及分割方法）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範圍或數量	分割方法
1	土地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6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
2	建物	門牌號碼○○縣	權利範圍：1/2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

		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(未保存登記，稅籍編號0000000000)		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
3	建物	門牌號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(未保存登記，稅籍編號0000000000)	權利範圍：1/6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
4	股票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數量：18,429股(含孳息)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配取得。
5	股票	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數量：26,007股(含孳息)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
6	股票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數量：5,938股(含孳息)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
7	股票	誠洲股份有限公司	數量：5,530股(含孳息)	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別共有。

附表二（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）：

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○○○	4分之1	4分之1
○○○	4分之1	4分之1
○○○○	4分之1	4分之1
○○○○	4分之1	4分之1